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29號

113年度易字第53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達成 (CHANG TAT SENG)

選任辯護人 楊智涵律師

被 告 方秀君 (FONG SIEW KUEN)

選任辯護人 李如龍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112號、第123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兼告訴人CHANG TAT SENG（中文名：鄭達成，下稱「鄭達成」）與FONG SIEW KUEN（中文名：方秀君，下稱「方秀君」）為朋友關係，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23時40分許，在鄭達成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10樓門外，鄭達成拒絕方秀君進入其住處而發生爭執，鄭達成、方秀君均基於傷害不確定之犯意，雙方互相拉扯至該址7樓電梯內，方秀君因而受有鼻瘀傷1×1公分、後頸瘀傷2×2公分、左頸瘀傷2×2公分、下背部瘀傷、左膝擦傷3×3公分、左右肘瘀傷下臀1×1公分、左膝瘀傷、右大腳趾背側瘀傷1×1公分、左第五腳趾背側1×1公分、左手背瘀傷1×1公分、左側腳跟瘀傷1×1公分等部位瘀傷等傷害，鄭達成因而受有雙手挫傷並

01 擦傷之傷害。因認被告兼告訴人2人所為，均涉犯刑法第277
02 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

03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4 訴；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
05 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
06 條分別定有明文。

07 三、經查，本件被告兼告訴人鄭達成、方秀君互相告訴傷害案
08 件，公訴意旨認為分別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依
09 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均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兼告訴
10 人2人均已經達成和解，亦均已具狀撤回告訴，有本院和解
11 筆錄、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本院113年度易字第529號
12 卷第67、75至76頁，113年度易字第530號卷第45、55至56
13 頁），依照前開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判決之
14 諭知。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6 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謝當颺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
25 達之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鄭莉玲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